反對派庇護梁游自暴其醜

焦點熱議

陳光南

是否允許梁頌恆、游蕙禎打茅波，在違反基本法和宣誓條例情況下就任立法會議員，是當前爭拗的關鍵。

林卓廷和郭榮鏗昨日在商業電台節目中，批評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去信主席梁君彥，表達要求不再爲青年新政兩名議員安排宣誓的立場，攻擊說這是「政治凌駕法律」，剝奪梁頌恆、游蕙禎就任議員的權利，也不尊重選民選出自己屬意的議員的民主制度。他們說：他們也不認同梁游二人宣誓的用字和態度，但是制度就是制度，建制派不應該阻撓他們行使議員的權利。建制派可以「違反聲明」的理由，在立法會提出取消他們議員資格的動議，作出處理，而不應該用流會的方式使得立法會癱瘓云云。

包庇梁游就是縱容「港獨」

林卓廷和郭榮鏗的這種說法非常虛僞和險惡，他們實際上是要包庇和支持「港獨」分子，再度宣誓成爲議員，然後取得基本法關於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發言不受追究的權利，讓「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在立法會散播「港獨」言論。這實際上是讓基本法的條文不能在香港落實，容忍堅持「港獨」的人利用立法會，達到大亂香港的目標。他們才眞正是以政治衝擊法律。

是否同意梁頌恆、游蕙禎就任議員，涉及到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關鍵原則，這是一個重要的關卡。

候選人當選後，並不能自然地成爲正式的立法會議員。當選者必須依照法律進行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且效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個法律是非常嚴肅的，必須保證宣誓是出於眞誠，並無虛假和逃避責任的成分，確保有關的誓詞在日後得到執行。如果候選人使用了拒絕執行誓詞，或者迴避執行誓詞的方式，宣誓就會無效，候選人就不能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梁頌恆、游蕙禎在宣誓就職儀式上，已有宣誓機會，但是立法會秘書長宣告了他們的宣誓無效。因爲，他們修改了誓詞，採用否定和不承認擁護和效忠的對象的方式，實際上是拒絕宣誓。誓詞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被他們篡改成爲了「支那」，而且還加上了英文咒罵的粗口，還要展示「香港不是中國」的「港獨」標語，不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部分。他們的表現，實際上是對抗和反對誓詞法定內容，足以證明他們沒有宣誓效忠的意向。

《宣誓及聲明條例》並沒有規定候任人可以重複又重複進行宣誓，機會只有一次。立法會主席再給他們機會，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是有牴觸的。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有責任負責代表特別行政區執行基本法，涉及到憲制問題、國家主權問題、香港的繁榮穩定問題，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阻止「港獨」分子違憲違法成爲香港管治者的成員，這是履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原則問題。這個案件並不屬於立法會的內部運作的問題。所以，並不構成所謂行政干預立法會內部運作。法院已經受理了行政長官的司法覆核，證明行政長官在憲制上有這個權力，也證明了提出司法覆核的訴訟理據得到了法院的認同。

林卓廷、郭榮鏗的立場，其實是企圖搶閘突破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製造米已成炊的局面，讓梁頌恆、游蕙禎搶先在司法覆核之前，成爲立法會議員，向法庭施加壓力。林卓廷、郭榮鏗更散布「三權分立」的謬論，威脅說法院如果判決梁頌恆、游蕙禎失去議員資格，就是司法制度干涉了立法會的內部事務，反對派就會爲香港製造更多的麻煩。

香港工聯會區議員陸頌雄在電台節目中駁斥謬論，指出民主黨和公民黨在上一屆立法會製造了十多次流會，拖垮了基建項目和民生，性質嚴重。現在建制派只不過進行了一次流會，立法會各個專責委員會繼續開會，並不存在所謂癱瘓，其原因是爲了維護基本法，阻止這兩個人成爲立法會議員，反對派以此來指控建制派是毫無道理的。陸頌雄強調，建制派只是觸發一次流會，並無令議會癱瘓，亦不打算無限期流會。辱華播「獨」難逃法律懲罰。

陸頌雄也道破了民主黨和公民黨欺騙公衆的把戲，質問「你們說不會認同梁頌恆游蕙禎的立場和做法，如果我們在立法會提出取消梁頌恆、游蕙禎的議案，你們敢不敢代表民主黨和公民黨承諾一定會投贊成票？」結果林卓廷、郭榮鏗立即轉移話題，並不敢作出任何承諾。證明反對派不會同意用立法會表決的方式罷黜「港獨」分子。

梁游難逃法律責任

這充分說明，利用立法會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取消梁頌恆、游蕙禎的辦法，是行不通，而且會受到反對派阻撓的。既然如此，要阻止「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的做法：第一步，建制派在緊急的情況下，使用流會的辦法，使得梁頌恆、游蕙禎沒有機會重新宣誓，以等候法院的裁決。第二步，是否眞正的莊嚴的宣誓，有沒有弄虛作假、挑戰效忠對象，要透過行政長官的司法覆核，由法院作出判決。法院一定要考慮宣誓效忠的嚴肅性，作出判決，維護香港的憲制和宣誓的嚴肅性。

在香港，訴訟人或者證人，在法庭的宣誓也是嚴肅的，不可能講粗口，也不可能以否定誓詞的形式進行宣誓。法官對於宣誓有嚴格的要求，如果宣誓者違反起碼的原則，就會被控告藐視法庭罪。梁頌恆、游蕙禎宣誓的情況，有立法會的錄影帶作證，他們將難逃法律的懲罰。

資深評論員

宣誓風波的六個問題

議論風生

楊堅

過去一周香港社會的焦點，集中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所引發的政治風波上，有六個問題值得探究。一是立法會主席是否應當允許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和游蕙禎再宣誓？二是梁游等最終能否完成宣誓儀式，成爲正式議員？三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必須以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款，來維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四是香港居民（選民）從這一政治風波中應當汲取怎樣的教訓？五是建制派必須從何入手，加強共同政治思想基礎？六是這一政治風波將如何影響香港政局演變？

分裂爲「一國兩制」不容

關於第一個問題。立法會主席允許梁頌恆、游蕙偵在十月十九日立法會第二次大會上再度宣誓的決定，可能出於緩和香港政治矛盾的考慮。但，事實是，梁游兩人並沒有領情，而是堅持他們在十月十二日立法會第一次大會上宣誓的惡劣表現沒有錯，只是爲了爭取立法會議員資格，以便今後利用立法會作爲反對國家、鼓吹分裂的平台，才在立法會第二次大會前放風，他們願意改變策略以求過關。建制派迫不得已採取集體杯葛方式，未讓他們得逞。十月二十二日，梁頌恆、游蕙禎連同香港「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赴台灣，在台灣大學發表題爲「國際大都會香港的本土運動」的演講。梁頌恆重申他在十月十二日宣誓時所披「香港不是中國」標語純屬「事實」。游蕙禎表示，如果放棄「民族自決」（亦即「本土自決」）訴求，則「很難想像香港幾年後會變成什麼情況」。面對不爭的事實，立法會主席應當改變初衷，堅決站到建制派一邊，阻止這兩位頑固的分裂分子正式取得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然而，梁游二人能否取得再宣誓的機會，還視乎特區高等法院十一月三日就有關司法覆核如何裁決。這是香港社會高度關注的第二個問題。鑒於梁游二人在十月十二日宣誓時，已公然侮辱國家和全體中國人，嚴重破壞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法律底線和政治底線，人們希望高等法院有關法官能夠作出合法合理合情的裁決。

「合法」即符合《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應有的尊嚴，在法律上具有凌駕性。即使香港司法獨立，即使立法會主席的權威需要維護，但是，都不能凌駕國家主權。「合理」即符合「一國兩制」題中應有之理，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泛民主派」可以批評中央，可以表達對西方政治的崇拜。但是，冒起於「佔中」的本土激進分裂勢力追求「本土自決」和「港獨」，欲分裂國家，則爲「一國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一國」所不容。「合情」即合乎十三億中國人民和全球華人的共同情感。梁頌恆和游蕙禎公然稱「中國」爲「支那」，並拒絕道歉，置他們於十三億中國人民和全球華人的對立面。人們相信，特區高等法院的有關法官能夠體會這一點。

第三個問題是，如果司法覆核的結果是梁頌恆、游蕙禎有機會正式取得立法會議員資格，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釋法來加以制止？中央理解香港不少人希望特區司法體系能夠解決這一場政治風波。但是，不應低估香港政治的複雜性，不能排除維護國家主權尊嚴而可能需要採取的任何一種選項。

如何最終解決梁頌恆、游蕙禎等人引發的政治風波，可能有兩種不同的方法。因此，關於第四個問題即香港居民（選民）從這一政治風波中應當汲取怎樣的教訓，將視乎實際採取哪一種方法。

對分裂分子當選應反思

如果特區司法體系能夠「合法合理合情」地解決這一場政治風波，那麼，香港社會應當就如何選擇既能反映不同政治立場，又能確保立法會正常運作的立法會議員展開討論，提高認識。

如果特區本身無法解決這一場政治風波而必須中央採取措施，那麼，香港社會需要反思的，不只如何選擇政治多元又能正常運作的立法會，還有其他相關因素和機制。

有一種說法，有什麼樣的人民就有什麼樣的政府。香港一部分居民（選民）應當就少數本土激進分裂分子被選爲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反躬自省。最近，國務院港澳主任王光亞在會見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團時，既表示理解香港一部分選民是因爲對現實不滿而投票給激進分子，又語重心長地告誡應「適可而止」。激進分子的「本土自決」和「港獨」活動將給香港造成嚴重損害，受害的將是香港居民（選民）。

建制派重要人物的立法會主席，與建制派議員在應否允許梁頌恆和游蕙禎再宣誓問題上，是明顯有分歧的。於是第五個問題——建制派必須從何入手加強共同政治思想基礎——向全體建制派提了出來。這不是一個短期內能夠解決的問題，但是必須以只爭朝夕的精神來認眞對待。

最後，關於第六個問題——這一政治風波將如何影響香港政局演變？尚不能斷言，有待以上前三個問題的答案，也視乎後兩個問題朝哪一個方向解決。

資深評論員

分裂惡行必受歷史審判

有話要說

陳勇

律政司日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止於10月12日未能按法例宣誓的候任立法會議員游蕙禎及梁頌恆再次宣誓，法庭亦批出司法覆核許可。兩人在莊嚴的儀式上嬉皮笑臉地發表侮辱華人言論，至今仍砌詞狡辯、拒絕道歉，鑑於民族大義，爲顧及所有炎黃子孫的感情、爲維護「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建制派別無他法，只能以流會表態，以此阻止宣誓程序，回應普羅市民和所有炎黃子孫的訴求，這確是一個好痛苦、好無奈的決定。法律方面可能存有灰色地帶，由法庭處理亦是適當的，但在政治層面，建制陣營必須有所表示。

宣誓鬧劇擾攘個多星期以來，香港市民見盡分離派尤其游蕙禎及梁頌恆目空一切、無知至極的政治表演，任由他們在議會議政發聲，主流民意非常氣憤，難以接受。事實上，今次風波的始作俑者，在宣誓時宣揚「港獨」，已經清楚表明他們並不擁護基本法，不承認香港是國家領土，而侮辱國家民族、數典忘祖的「支那論」，更加是蔑視國人，挑戰炎黃子孫的心理底線。

根據《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倘若議員不遵從，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也表明，游蕙禎及梁頌恆並不接受作爲議員需擁護的原則，他們根本不可以行使以上議員所擁有的權利。如果容許兩人多次宣誓，亦會向公衆及國際發出信息，即使不擁護基本法，亦可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香港是法治之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維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特區政府以法律途徑阻止故意違法、違規的人成爲立法會議員，再由法庭解決法律爭議，可能是最好的做法。如今，兩位候任議員尚未宣誓就任，就已經口出違法狂言，一旦正式成爲議員，手握言論免責特權的「擋箭牌」，豈不是更加無法無天？

對分離派政客而言，「支那」、「港獨」言論只是「博上位」的政治戲言。但對於本港抗日老戰士和上一輩市民，香港曾經歷的三年零八個月日佔苦難時期，被日軍任意燒殺、擄掠、殘害的慘痛歷史，是一段永生難忘的痛苦記憶。作爲候任議員，在宣誓時站在侵略者的立場，並使用日軍侮辱華人詞語，這種行爲是絕對不可容忍的！

分離派須自重自律，收起嬉皮笑臉，收回侮辱國家民族言論，還全球華人一個正式的道歉！奉勸其他「泛民」立法會議員亦不要再只見陣營而不分對錯，不要再包庇護短。我們深信，在民族大義、大是大非面前，全港市民和全球華人並無退讓的餘地，游蕙禎及梁頌恆更要爲今天數典忘祖的言行，承受民衆的譴責與歷史的審判。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社聯理事長

新一屆議員須擁護基本法

港事港心

楊孫西

10月1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舉行議員就職宣誓儀式。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宣誓及聲明條例》規定，各候任議員在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的監誓下宣讀誓言。內容爲：「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這是一項憲制性要求，必須依法進行。令人遺憾的是，某些人在宣誓時，無視基本法，作出了違反現有法律的行爲。

基本法規定，香港爲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容進行分裂國家的活動。日前，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首次以申請人身份，入稟司法覆核，要求法院處理並作出裁決。此舉既沒有破壞立法機關的獨立性，亦沒有破壞行政立法關係，而是基於履行職責所在。業內人士認爲，如果希望香港繼續保持繁榮穩定，全社會必須有高度的共識，絕不能允許某些人作出有違「一國兩制」的舉動。

凝聚共識支持利民政策

應該看到，香港正處於關鍵發展期，既要克服經濟民生挑戰，又要加快推動創新科技及經濟轉型。國家領導人亦多番提醒香港各界要能逆水行舟，以免不進則退，並須加強機不可失，時不再來的風險意識，切莫「泛政治化」。毋庸諱言，未來四年是香港社會轉型時期，而特區政府要落實每一項重要政策措施，都離不開立法會的支持及配合。香港的行政與立法之間，需要收窄分歧，凝聚共識，形成既有監督制約，更有支持配合的良好互動關係。

在新一屆議員上任之際，希望他們能支持特區政府的利民政策，眞正爲香港市民多做實事。須知，任何規劃和政策，若得不到行政立法合作實踐，也只能是紙上談兵。特區政府正就新一年度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展開公衆諮詢，各界提出了多項建議和一次性紓困措施，支持香港在「一國兩制」的軌道上運行。近日，關於土地改劃問題再被大肆炒作，建議設立多方平台，提升改劃準則的透明度，從而理順及加快土地房屋供應，落實「三年上樓」的公屋目標。

毋庸諱言，議員固然要發表自己的見解，但更重要的在於建設香港。香港首務在於着力提升競爭力，包括把握好「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規劃的機遇，協助港企在內地及世界市場推廣商品及服務，還要進一步完善產業發展基金、稅務優惠、土地及入境政策等，扶助新興產業發展。香港市民面臨房屋、教育、就業、經濟發展等種種難題，希望議員貢獻智慧去解決問題，設法爲民排憂紓困。包括關注現時市民最關心的土地及交通等問題，提出可行性建議及促成法例、措施，讓社會大衆得益。

值得關注的是，《基本法》規定，以辯論及質詢等方法監察政府各項運作，是立法會的主要職能之一。

行政立法互相理解支持

但《基本法》亦申明，議會的職權在於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追求行政立法機關的合作及互相妥協，追求香港發展的康莊大道，讓市民得益，才是效忠特區的議員職責。及時疏緩社會矛盾也是議員義不容辭的責任。

香港年輕人要了解國家、國情，調整心態，考量自身發展空間和優勢。社會要幫助年輕人走出香港，尋求發展機遇。國家「一帶一路」發展策略能夠爲本港青年提供就業機會，有關部門可提出政策配合，增撥資源，支持港青走出香港進修或申請工作假期，了解沿線區域的風土人情、語言和生活方式，使他們成長爲「一帶一路」建設的中堅力量。